

蔡锷国权思想述论

邓江祁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长沙, 410001)

摘要:民国初年,蔡锷就国权问题提出了一系列的观点和主张。他积极弘扬国权主义,主张国权高于人权,倡导建立强有力的中央政府,希望借此维护和发展国权,增强国力,从而形成了其独特的国权思想。

关键词:蔡锷;国权;人权;国权思想

中图分类号: D69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3)06-0822-04

1911年10月,武昌起义爆发。一个月后,包括云南在内的14个省宣布脱离清朝,拥护共和,并相继建立了省一级的军政府。于是,关于未来国家的政治建设问题成为已独立各省领导人关心的问题。时任云南省军政府都督的蔡锷致电各省都督,明确表示,“联邦制度于吾国不甚相宜,仍应主张建设一完全统一国家,设立民主立宪政府,内政外交均易措置”^{[1](80)}。同时,他还要求即将召开的各省都督府代表会议研究国权集中和全国财政、军政、外交、教育、交通统一等问题^{[1](85)}。随后,他又就国权问题提出了一系列观点和主张,形成了其鲜明的国权思想。总的看来,蔡锷的国权思想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的内容。

一、主权在国说

1912年8月,南京临时政府参议院先后通过了《中华民国组织法》和参、众议院选举法,随后,全国进行了国会议员的选举。就在国会成立前夕,蔡锷致电国务院秘书长张国淦,就未来宪法制定的原则提出建议。他认为,“宪法为国家之根本法,宜体察本国现势与夫历史民情,以为之制定,总以使政府能伸张国权,发展国力为要归”^{[1](627)}。之后,他又致电各省都督,提出“民国宪法宜以巩固国权为主义,国权巩固,国力自张,然后有发达民权之可言。欲巩固国权,则凡障碍国权发动之制度决不可采”^{[1](646)}。

1913年7月,蔡锷以击椎生的笔名,在《南针杂志》上发表《读王君亮畴〈中华民国宪法刍议〉》一

文^{[2](290-296)},对王宠惠关于“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的提法,提出异议,同时提出了自己“主权在国”的思想。他指出,“主权之所在应属于国家(采葡萄牙宪法之规),不应属于人民”。他认为,主权在民说有六谬:第一,主权在民易导致亡国灭种。因为“国家由土地、人民、主权三要素而成,今以主权属之人民,是国家已缺主权之一要素,无主权即无国家,无国家即无人民,纵有人民,亦不能自家其家,身其身,而只供他人啗割戮辱”,巴比伦、叙利亚、波兰、犹太、印度、安南等便是明证。第二,主权在民易导致国家利益之牺牲。他认为,“国家之目的,在于为人民谋幸福;虽欲为人民谋幸福,必先为自己本体谋生存发达。使主权属于国家,则国家因谋自己之生存发达,可以敌国开战,而牺牲人民之生命;可以公用征收,而牺牲人民之财产。牺牲人民以巩固国家,即人民亦与有幸福焉。此其所以无害也。若主权属于人民,则人民因谋自己之利益幸福,可以牺牲国家。究之覆巢之下,岂有完卵,又安见其能煦煦相乐耶?”第三,主权在民难以统一全国人民意志。他认为,“主权惟一不可分”,而“人民全体数万万,以惟一不可分之主权,固万不能割裂而散寄于数万万之各个人,即寄托于国民总会,而国民总会集合全体之构成,又岂今日所可易言哉”!第四,主权在民在实践中难以操作。“使主权属于人民,其将使全国人民直接行使主权乎?则以势而乱。其将使代表间接行使之乎?则今日所谓国民代表之议会,常有时而停闭。二者均有反于国家之性质”。第五,主权在民容易引起争权夺利,甚至影响国家的稳定。“使主权属于人

民,则人各以主权者自命,无论其对于政府将仆隶而轻蔑之、挟制之,且时揭竿而起,变生不测,其祸伊于胡底;即其相互之间,亦各得挟其主权之作用,相侵犯而无有宁期”。第六,主权在民而“民”的范畴不清。他认为,“现今各国选举制度,无论其采取普通选举制与限制选举制,而于未达一定年龄者,有精神病者,及剥夺或停止公权者,务必有一部分人民之除外。而此除外之各个人,莫非一国之国民。此等除外之国民,既无寻常选举权,又安有最高主权?则所谓主权属于国民全体者,既属理想之谈,且多矛盾之弊”。因此,他建议王宠惠将其文中第二条由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改为中华共和国(或中国)主权属于国家。

“主权在民”是资产阶级反对封建统治阶级所宣扬的主权在君,君权神授的思想武器,在资产阶级战胜封建专制的过程中起过积极而又重要的作用,具有历史的合理性和进步性。但资产阶级所宣扬的主权在民的“民”实际上是资产阶级的“民”,不可能是广大人民群众,因而又具有虚伪性和欺骗性。再者,主权在全体国民的概念是含混的,是不分阶级的所有中国人,其中也包括了革命的对象,即封建军阀、旧官僚以及反动政客等等,因而缺乏阶级性和实践性。蔡锷指出资产阶级所谓主权在民的缺陷,主张主权在国,希望以此来弘扬国权,增强人民的国家意识,固然也有其合理的一面,但是也要看到,国家的主权最终要靠人民或真正为人民所拥护、代表广大人民意志的国家机关来行使和维护,否则,国家主权无从谈起,即使有了也会丢掉,晚清政府丧权辱国就是明证。这又不能不说是蔡锷主权在国思想的缺陷。

二、国权高于人权

人权思想最初产生于14—16世纪的欧洲文艺复兴时期,到17—18世纪发展成为系统的人权理论,是西方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和天主教会的强大思想武器,也是西方资产阶级号召民众最终战胜封建主义的革命旗帜。19世纪末期,西方资产阶级人权思想经维新派代表人物引入中国。康有为作为中国人首次提出了“人有自主之权”、“天地生人,本来平等”的思想。梁启超也曾一度醉心于卢梭《民约论》的宣传,并在1899年的《破坏主义》一文中称之为最适于今日之中国者。谭嗣同则以人人平等的人

权思想为指导写出《仁学》,猛烈批判封建统治的精神支柱纲常名教。蔡锷16岁考入湖南时务学堂,在乃师梁启超、谭嗣同等人变法维新,提倡民权思想的影响下,萌发了其民权思想。他认为,西人之法,就是议院之制;议院之制,就是万心之推。若中国能实行西人之法,“则尽善也”^{[1](4)}。在《秦始皇功罪论》一文中,他从剖析秦始皇的功过入手,指出秦始皇之所以成为“千古之大罪人也”,其原因在于“不智民,而愚民而已”^{[1](12)}。1899年冬,蔡锷应戊戌变法失败后流亡日本的梁启超之召,东渡日本留学。在留日期间,蔡锷先是跟随梁启超研究西方政治、法律和史,后入陆军成城学校学习军事。其间他在梁启超创办的《新民丛报》上发表《军国民篇》,宣扬“军国民主义”。在这篇文章中,蔡锷对摧残人性的中国封建主义教育制度进行了猛烈的批判。他指出,中国的教育,“乃授以仁义礼智、三纲五常之高义,强以龟行鼃步之礼节,或读以靡靡无谓之辞章,不数年,遂使英颖之青年化为八十老翁,形同槁木,心如死灰。受病最深者,愈为世所推崇”,“中国之教育,在摧残青年之才力,使之将来足备一奴隶之资格”^{[1](18-19)}。1904年,蔡锷结束了在日本的留学生涯回国,先后在江西、湖南、广西、云南等地从事军事教育,并暗中支持同盟会的民主革命活动。1911年10月,武昌起义成功消息传到云南,时任云南新军第十九镇第三十七协协统的蔡锷与军中同盟会会籍军官于10月30日领导和发动了云南辛亥革命,一举摧毁了清政府在云南的封建专制统治,并被推为军政府都督。云南军政府成立后,立即发布宣言指出,云南起义的宗旨是“铲除专制体制,建设善良国家,使汉、回、满、蒙、藏、夷、苗各种族结合一体,维持共和,以期巩固民权,恢张国力”^{[1](97)},同时宣布了“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这一民主主义革命纲领,并声称:“有渝此盟,四万万同胞共击之。”^{[1](89)}蔡锷认为,共和国不同于专制国,“专制国,以君主为神圣不可侵犯,土地视为私产,人民视为奴隶,故挥霍财产有如泥沙,草菅人命有如牛马,恣睢暴戾,听其自为,人民不得而干涉之、抗拒之”,“共和国则不然,人民即一国之主人翁,凡制定宪法、推举总统、票选议员,皆出自一班人民之公意”^{[1](577)}。因此,以蔡锷为首的云南军政府注重维护和发展民权,严禁将土肆入民居官宅搜索骚扰,以安民心,同时宣布取消随粮路股,以苏民困。并对云南的财政、军政、民政、教育、实业等社会各方面进行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改革,使得民国初年的云南出现了人民生活安定,社会

秩序井然,政局稳定,经济发展的欣欣向荣的局面,成为当时全国最安定的省份之一。

在重视发展民权、尊重人权的同时,蔡锷有鉴于清末国家主权丧失,国家地位沦落,人民因之倍受欺凌的惨痛历史,更加重视维护和发展国权。尤其是民国成立半年后,在他面前呈现的并不是他真诚所希望的和平建设、欣欣向荣的景象,而是“海内骚扰,民生穷蹙,军队为莠民聚集之藪,兵器将殒,南北一辙。焚劫叛变之惨剧,层出叠见,加以人重私图,党见纷歧,省界加严,争权夺利,置国家问题于不顾,而内政之纷纭,人心之浮动,殆不可以终日”^{[1](456)}的局面,这使他“对于民国前途甚抱杞忧”^{[1](576)}。他认为,出现这种状况的原因之一就是人们对“平等、自由之义、每多误解”^{[1](457)},国家观念淡薄,国权意识缺失。因此,他指出,“天赋人权之说,只能有效于强国之人民,吾侪焉得而享受之?”^{[1](457)}在当时中国内则国穷民贫、外则强邻逼视的情况下,蔡锷提出了必须强化国人的国权意识,必须坚持国权高于人权(民权),人权(民权)从属于国权的观点。他说,“欲谋人民之自由,须先谋国家之自由,欲谋个人之平等,须先谋国家之平等”^{[1](457)},因为“国权为拥护人权之保障”,“民权恒视国权为伸缩,必国权巩固而后民权有发展之期”^{[1](627)},“国权大张,何患人权之不伸”!^{[1](457)}在他看来,“苟国家能跻于强盛之林,得与大国齐驱并驾,虽牺牲一部之利益,忍受暂时之苦痛,亦所非恤。”^{[1](457)}

应当指出,蔡锷关于国权高于人权的思想是符合当时仍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中国的基本国情的。没有国家主权,就谈不上基本的人权。对于一个国家的人民而言,人权不仅是个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首先是民族和国家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失去了民族和国家的生存权和发展权,人民也就从根本上失去了人权,成为“只供他人齧割戮辱”的奴隶。

三、建立强有力的中央政府

国权既然如此重要,那么,如何巩固和发展国权呢?蔡锷认为,必须建立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政府。1911年11月在各独立省军政府代表即将赴汉口商讨组织临时中央政府前夕,蔡锷致电各省都督,指出:“对外非列入国际团体不能活动,欲列入国际团体,则中央政府之组织不宜稍迟”。并首次提出“建设一强有力之统一政府”^{[1](83)}的主张。之后,他始

终坚持和反复宣传这一主张。他说,“查吾国情势,非策建强有力之政府不能统一内政,内政不统一即国防外交必因之废弛失败”^{[1](646)}。也就是说,没有强有力的政府就不能实现国家对内的统一治理和对外的独立自主,国家主权也就无从谈起。如何使中央政府强有力呢?蔡锷认为,必须实行中央集权,使中央政府有权威。“大权所在,不能不收集中央”^{[1](436)},“非集权统一不足以伸张国力,保障民权。非强有力之政府,又不足以收统一集权之效”^{[1](630)}。哪些权力应收集中中央呢?蔡锷认为:第一是用人权,“宜由中央参酌各省之现行制度,拟具大纲,颁布通行,以归一律。其上级长官中央委任,次级长官由本省呈请大总统委任,下级官由本省委任后报明中央政府。至关于外交、财政官应由中央遣派。似此办理,庶可统一事权”;第二是财政权,“宜将各省岁入悉报中央,由中央视各省缓急情形,量为分配,庶可得酌济盈虚之益,不致以一部分而妨害大局”;第三是军事权,“宜由陆军部体察各省情形,酌定应编镇数,通令汰弱留强,勤加训练,已成之镇,悉听中央调遣,庶全国军队联为一气,可以互相策应”^{[1](237)};第四是外交权,蔡锷认为,在当时“国际团体尚未加入,外人徘徊观望”的情况下,“若国际交涉,省自为谋,易多枝节,尤碍外人观听,于国体大有妨碍”^{[1](436)},因而主张全国外交统一,各省外交官由中央委派。为使中央集权落到实处,蔡锷还根据当时情形,提出了三条配套措施:第一,扩大总统权力。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前夕,同盟会内部对未来中央政府采取总统制还是责任内阁制存在分歧。以孙中山为代表的一方坚决主张实行总统制,而以宋教仁为代表的一方则主张实行责任内阁制。最后,各省都督府代表会议选择了总统制,并在1911年12月3日通过的《临时政府组织法》中确定下来。次年2月,南京临时参议院在《临时政府组织法》的基础上草拟《临时约法》。就在《临时约法》草拟和讨论期间,国内政治局势发生了重大变化,南北议和告成,孙中山即将辞去临时大总统并荐袁世凯接任。为了限制袁世凯的权力,以同盟会会员为主体的临时参议院在讨论《临时约法草案》时,匆忙改总统制为责任内阁制,对总统的权力进行了种种限制,并大大扩大了参议院的权力,尤其是对行政机关行为制约的权力。3月11日,孙中山以临时大总统的名义正式公布了《临时约法》。根据《临时约法》有关规定,作为国家元首的总统只是处于“虚尊”地位,一般不掌握实际权力。对此,蔡锷提出异议,认为,对总统权力限制过多,“何

能得强有力之政府,更何能发展国权”^{[1](647)}?因此他主张扩大总统权力,“宜以紧急命令、紧急财用权、解散议会权属之大总统”,并且大总统任命国务员时“不必求国会之同意”^{[1](647)}。同时,他还主张大总统应有解散省议会权,“中央政府若无解散省议会权,设遇省议会之主张与中央政策冲突时,各省行政长官势将无所适从”,“则中央统一之计划必将破坏”,“其结果必省白为政”^{[1](607)}。第二,军民合治。他认为,“军务民政,将来必须划分,始除武人政治之弊。惟目前国本甫定,而边省情形不同,不能不统一事权”,尤其是“现在遣散冗兵,安插戍卒,与夫一切军事计划,尤息息与民政相关。若军民分权,互相推诿,互相掣肘,哗变之事,在在堪虞”^{[1](459)}。而实行军民合治,则军政民政皆隶属于一机关之下,“行政甚为敏活,号令不致纷歧”,因而他坚信,“军民合治,利多害少”^{[1](843)}。蔡锷军民合治思想是其建立强有力的中央政府思想的延伸和补充。在他看来,即使中央实行了集权,但如果地方政府因军民分治而互相推诿、掣肘,中央政府与省级政府的“指臂相联之效”难以形成,中央政府制定的方针、政策也难以或无法落实。第三,扩张国防辖境,缩小行政区域。他认为,缩小行政区域可“减少监督官厅,庶无鞭长不及之虞,亦免十羊九牧之害”,既减少财政开支,又能提高办事效率;“至军事区域,则当视国防重轻,另为划分,而不必以行省为界限”^{[1](555)}。在他看来,似这样有利于打破当时省白为谋,各地诸侯拥兵自重的局面,亦有利于中央集权的实施。

蔡锷关于建立强有力政府思想是其国权思想的具体体现,折射出他希望中国在强有力政府领导下迅速强大起来,跻身于世界强国之林的政治理想。从以上所述不难看出,他这一思想的出发点是为了维护新生的共和国,与集权专制的思想是根本不同的。然而不幸的是,他这一善良的理想和努力由于未能注意防止袁世凯专权的问题而在客观上加速了袁世凯的集权和专制。随着袁世凯撕毁约法、解散国会、帝制白为,蔡锷的强国梦彻底破灭。

综上所述,蔡锷的国权思想已形成了一个较为完善的理论体系。应当指出,蔡锷的国权思想尽管有这样或那样的局限,但它是成就蔡锷成功地领导和发动辛亥云南起义和云南护国起义这两件在中国近代史有重要地位的大事以及他坚决反对列强侵略、反对丧失国权的善后大借款和签订丧权辱国的“二十一条”的思想基础,闪耀着爱国主义的光芒。从理论上讲,蔡锷在当时的国际国内环境下,强调维护和发展国权,主张国权高于人权,倡导建立强有力政府,有助于动员和集中社会资源,加快新生共和国的政治经济建设,抵御帝国主义侵略和干涉,同时也符合当时喁喁望治的社会心理。因而,不仅在当时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对于我们今天进行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也不无借鉴之处。

参考文献:

- [1] 曾业英. 蔡松坡集[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4.
- [2] 毛注青. 蔡锷集[M].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3.

On Cai E's thoughts of National Sovereignty

DENG Jiang-qi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Hunan Province, Changsha 410001, China)

Abstract: In the early days of Republic of China, Cai E had provided a series of views and stands about National Sovereignty and human rights. He took an active part in dissemination of National Sovereignty thought, advocated that National Sovereignty is above human rights, initiated the establishment of good and strong central government. He hoped safeguarding and developing National Sovereignty, strengthening national power in these ways, thus, formed his unique thought of National Sovereignty. The National Sovereignty thought of Cai E not only had advanced meaning in that period, but also has reference meaning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rimary stage of socialist society nowadays.

Key words: Cai E; National Sovereignty; human rights; thought of National Sovereignty